

债券代码：152310.SH、1980321.IB
债券代码：152363.SH、1980391.IB

债券简称：19 广建 01、19 广元建设债 01
债券简称：19 广建 02、19 广元建设债 02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卫东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裁决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

受理机构：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

异议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常卫东

被执行人：戴江宁、屈先芬

案由：

常卫东与戴江宁、屈先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5）船山民初字第 17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戴江宁、屈先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常卫东偿还借款本金 12900000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戴江宁、屈先芬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常卫东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诉讼过程中，常卫东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船山民保字第 36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戴江宁以江西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向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071600 元，冻结期限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作出（2016）川 0906 执 859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戴江宁以四川华城建筑有限公司名义向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广元市袁家坝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标段履约保证金

10940000 元予以冻结,裁定书载明:冻结期限两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并向异议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 年 5 月 22 日,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903 执 8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戴江宁以江西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城建筑有限公司名义向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广元市袁家坝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标段履约保证金 7000000 元、10940000 元(冻结期限三年:2018 年 5 月 23 日起),并向异议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 年 8 月 1 日,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903 执 85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戴江宁以江西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广元市袁家坝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履约保证金 7000000 元,提取至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同时向异议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 年 9 月 12 日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异议人送达了(2016)川 0903 执 859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提取)被执行人戴江宁以江西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城建筑有限公司名义向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广元市袁家坝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标段履约保证金、以及被执行人应收工程款共计 5000 万元。同时送达(2016)川 0903 执 859 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同年 11 月 6 日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903 执 589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戴江宁对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到期限债权 17940000 元,并向异议人送达了上述文书。同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903 执 859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冻结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元市分行鼓楼支行(账号 5100××××1393)存款人民币 17940000 元,期限一年。2019 年 10 月 10 日,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903 执 859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划拨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广元开发区支行存款 10000000 元。同年 10 月 11 日,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903 执 859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划拨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存款 940000 元。

异议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十、十一裁定书,将扣划款项 10940000 元转给异议人。

诉讼标的: 8264800 元。

二、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0）川 0903 执异 47 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本案裁判结果为：更改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16）川 0903 执 859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划拨第三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广元开发区支行（账号 2309××××1478）存款人民币 8264800 元。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仲裁对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